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106年07月04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6年08月01日生效)

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溯自107年01月01日生效)

111年03月01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溯自111年01月01日生效)

級別 年資	研究技術 員(技術)	研究助理 員(行政)	研究工程 員(技術)	研究組員 (行政)	研究副工程師 (技術)	研究副管理師 (行政)	研究工程 師(技術)	研究管理 師(行政)
第九年	38,197	36,538	43,332	41,158	48,870	46,675	78,338	75,447
第八年	37,204	35,436	42,349	40,175	47,887	45,692	76,133	73,325
第七年	36,206	34,448	41,350	39,177	46,784	44,585	73,928	71,204
第六年	35,103	33,455	40,357	38,178	45,786	43,592	71,718	69,087
第五年	34,115	32,456	39,369	37,196	44,788	42,593	69,514	66,966
第四年	33,122	31,354	38,480	36,306	43,805	41,610	67,309	64,844
第三年	32,124	30,366	37,601	35,428	42,702	40,503	65,099	62,722
第二年	31,021	29,373	36,712	34,538	41,704	39,510	62,894	60,601
第一年	30,475	28,374	35,942	33,800	40,815	38,620	60,689	58,479

## 說明：

- 一、本表作為計畫專任人員敘薪原則，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 二、適用本表計畫專任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每任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年資超過九年者，原則上應依本表各職務最高薪級支薪不再晉級；惟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計畫專任人員工作績效及其職能所需繼續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兩千元範圍內為之。
- 三、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另訂支給標準(起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專案簽准之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 四、為建構績效導向的彈性薪給制度，計畫主持人可視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學經歷年資以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且在計畫規定範圍內，經專案簽准後核給計畫專任人員薪資不受本表限制，但起薪不得低於本表各職務最低薪資。
- 五、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